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兌換A類優先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已發行A類優先股股東（包括微軟公司（「**微軟**」）、CHAN Kin Sun先生（「**陳先生**」）及溢利證券有限公司（「**溢利**」））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彼等所持有之A類優先股股份全部兌換為普通股，惟本公司支付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之優先股股息，因此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無須對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股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及就A類優先股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因此，往後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可如實反映我們的經營溢利。

董事會歡迎上述微軟公司等優先股股東成為我們的普通股股東，並相信，該等股份轉換將會進一步有助於及提升我們日後的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CHAN Kin Sun先生及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彼等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及50,000,000股A類優先股）正式要求兌換所持之全部A類優先股之通知，表示彼等擬把該等A類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接獲微軟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7,250,000股A類優先股）正式要求兌換其所持有之A類優先股之通知，表示其擬將該等A類優先股全部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分別向微軟、溢利及陳先生發行97,250,000股、50,000,000股及10,000,000股普通股，而微軟、溢利及陳先生所持之本公司A類優先股亦將會減至零股。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此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除非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CHAN Kin Sun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A類優先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20樓)正式要求兌換其所持之全部A類優先股之通知，表示其擬把該等A類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陳先生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而陳先生所持之本公司A類優先股亦將會減至零股。

本公司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A類優先股，其中38,300,000股A類優先股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宇紅博士實權擁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20樓)正式要求兌換其所持有之A類優先股之通知，表示其擬將該等A類優先股全部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溢利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而溢利所持有之本公司A類優先股將會減至零股。

本公司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接獲微軟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7,250,000股A類優先股)(地址為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 The United States)正式要求兌換其所持有之A類優先股之通知，表示其擬將該等A類優先股全部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微軟發行97,250,000股普通股，而微軟所持有之本公司A類優先股將會減至零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為1,464,978,659股，而已發行A類優先股總額為157,250,000股。在陳先生、溢利及微軟進行兌換之後，已發行普通股總額將為1,622,228,659股，而已發行A類優先股總額則為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兌換後，本公司之盈利將不會受A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歡迎CHAN Kin Sun先生、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微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宋軍博士、林盛先生、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徐澤善先生

* 僅供識別